

(2017)浙 0382 民 初 357号

郑晓中、黄如、黄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郑晓中、黄如、黄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4682号

黄可宝、姚天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黄可宝、姚天群、黄就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6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 0382 民 初 10088号

林荣木、叶金宾、林少伟、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林荣木、叶金宾、林少伟、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0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 0382 民 初 12296号

陈泉、吴敏、陈建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陈泉、吴敏、陈建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7034号

包泽国、李春琴、乐清市煤矿矿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包泽国、李春琴、乐清市煤矿矿业机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廿零三—6

(2017)浙 0382 民 初 7992号

乐清市增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陈丽霞、郑巨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增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陈丽霞、郑巨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6851号

乐清市水流电气有限公司、葛福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水流电气有限公司、葛福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6739号

乐清市育晟电气有限公司、郑刘克、陈旭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育晟电气有限公司、郑刘克、陈旭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6830号

刘海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莱宝电气有限公司、王旭平、刘海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1537号

郑建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建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廿零四—5

(2016)浙 0382 民 初 9327号

余桂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余桂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 0382 民 初 11711号

黄忠钱、高小芬、黄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黄忠钱、高小芬、黄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2 民 初 5419号

郑少林、叶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少林、叶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 0411 民 初 3256号

陈天宇、吴奇云:本院受理原告蔡进诉被告陈天宇、吴奇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陈天宇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律师费7000元;被告吴奇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 0411 民 初 3258号

吴奇云、陈天宇: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喜诉被告吴奇云、陈天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吴奇云归还借款12000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律师费8000元;被告陈天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廿零二—7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p>(2017)浙 0411 民初 3184号</p> <p>屈颖伟、卜敏:本院受理原告林志诉被告屈颖伟、卜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屈颖伟归还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代理费10000元;被告卜敏承担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 0481 民初 5526号</p> <p>陆秀龙:本院受理原告沈福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 0481 民初 3043号</p> <p>邬海荣 330411197506270833、邬明荣 330411197503290889、张亚芬 330411197810160823:原告张娴与被告邬海荣、邬明荣、张亚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481 民初 3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邬海荣、张亚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娴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率2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邬明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邬明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邬海荣、张亚芬追偿。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5649号</p> <p>姚国平、胡琴芳:本院受理原告沈海良与被告姚国平、胡琴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2061号</p> <p>万国龙、盛翠霞: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告万国龙、盛翠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2 民初 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p>	<p>(2017)浙 0502 民初 2103号</p> <p>章长春、叶建苏: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章长春、叶建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2 民初 2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2235号</p> <p>朱国强、朱培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朱国强、朱培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2 民初 2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3593号</p> <p>下杰、王柳、卞国财: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3490号</p> <p>陈灵君:本院受理原告柴新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4021号</p> <p>李力:本院受理原告曹淦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1793号</p> <p>罗统:本院受理原告沈海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p>	<p>(2017)浙 0502 民初 1803号</p> <p>罗统:本院受理原告吴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4554号</p> <p>潘新华、尚金惠:本院受理原告许定芬、张玉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3646号</p> <p>沈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朱湘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3592号</p> <p>王柳、程银、刘云波: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3482号</p> <p>周玉松: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新名典布艺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1359号</p> <p>金小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得荣威装饰板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1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p>	<p>(2017)浙 0503 民初 3835号</p> <p>董松泉、谭琴芳、湖州弗里德曼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练市源泉毛纺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611号</p> <p>丁新民、朱红英、金建良、李英:本院受理原告程维峰、汪亚苗诉被告丁新民、朱红英、金建良、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12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2572号</p> <p>倪真宝:本院受理原告吴钟堂诉被告倪真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3 民初 25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1491号</p> <p>沈凯:本院受理原告潘晓峰与被告沈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160号</p> <p>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奥华欧陆装饰材料厂诉你单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164号</p> <p>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额爱春诉你单位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610号</p>	<p>(2017)浙 0503 民初 769号</p> <p>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768号</p> <p>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767号</p> <p>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蒋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751号</p> <p>杨丽娟、戴建马:本院受理原告计金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754号</p> <p>杨丽娟、戴建马:本院受理原告王选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569号</p> <p>顾国权、王林珠:本院受理原告虞志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610号</p>	<p>(2017)浙 0503 民初 1765号</p> <p>沈勇、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吴振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3 民初 1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591号</p> <p>周小苑:本院受理原告钱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1317号</p> <p>沈明期、钱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杨春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4830号</p> <p>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曹金渭、马春宝、周亚芳、黄国力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4412号</p> <p>何卫国:本院受理原告董瑾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3033号</p> <p>雪花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毛雪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虞敷胤、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5日10时3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吋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p> <p>义乌市人民法院</p>	<p>(2016)浙 0702 民初 13034号</p> <p>林育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林育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3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3050号</p> <p>胡莉娜、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胡莉娜、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02 民初 13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579号</p> <p>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市宏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申屠斌、张瑜、吕竹新: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诉被告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市宏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申屠斌、张瑜、吕竹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57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11633号</p> <p>谢万平:本院受理原告楼贤亮诉诉被告谢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楼贤亮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27000元。本案将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应建勋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1日10时3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吋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p> <p>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13787号</p> <p>朱宣睿、袁赛:本院受理原告童肖伟与被告朱宣睿(33211119850314)、袁赛(3307121988101276044)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虞敷胤、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5日10时3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吋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p> <p>义乌市人民法院</p>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2 民初 11632号
余晓华:本院受理原告楼贤亮诉被告余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40000元及利息24000元。本案将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应建勋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1日10时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1278号

浙江艾妮美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霞泓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艾妮美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本案将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应建勋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5日9时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1631号

郑志斌、毛林仙:本院受理原告楼贤亮诉被告郑志斌、毛林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郑志斌、毛林仙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楼贤亮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205000元。本案将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应建勋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1日9时3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23 民初 2060号

浙江乾仕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天威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丽飞、卢荣获、胡丞仕、叶娅: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浙江乾仕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天威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丽飞、卢荣获、胡丞仕、叶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3 民初 2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3 民初 864号

董文斌: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3 民初 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1955号

徐马影、管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3 民初 195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535号

张顺根:本院受理原告金天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民初453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629号

黄春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你之间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772号

胡央伟、黄小红:本院受理林学宁诉胡央伟、黄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0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561号

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李颖诉被告方艳丽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35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3565号

芮聪聪:本院受理原告黄霖枫诉被告芮聪聪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民初35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986号

张晓雷:本院受理原告方智诉你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598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901号

吕群英、倪浩杰、倪靛:本院受理原告朱卫英诉被告吕群英、倪浩杰、倪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903号

吕群英、倪浩杰、倪靛:本院受理原告倪伟大诉被告吕群英、倪浩杰、倪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5691号

王仙罗:本院受理原告郑炳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569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05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822号

张军祥、沈先明、金军毅、张金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军祥、沈先明、金军毅、张金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履行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编号为FQ-QC-12080700-201500243的《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还款合同》,由第一、第二被告支付原告透支本金共计61291.11元(透支利息和滞纳金暂算至2016年11月1日);2.由第一、第二被告支付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提供抵押的车辆号为LFV2B25G5F5038008、发动机号为G84568、车牌号为浙G812VN的机动车享有优先受偿权;4.由第三、第四被告对上述透支债务、律师费、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6004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600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600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07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6007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600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07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6007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600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2822号

王生标、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楼桂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028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822号

张军祥、沈先明、金军毅、张金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军祥、沈先明、金军毅、张金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履行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编号为FQ-QC-12080700-201500243的《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还款合同》,由第一、第二被告支付原告透支本金共计61291.11元(透支利息和滞纳金暂算至2016年11月1日);2.由第一、第二被告支付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提供抵押的车辆号为LFV2B25G5F5038008、发动机号为G84568、车牌号为浙G812VN的机动车享有优先受偿权;4.由第三、第四被告对上述透支债务、律师费、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6004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600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6005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600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07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6007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600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2822号

王生标、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楼桂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028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248号

徐国根、薛杏芳:本院受理原告叶大千与被告徐国根、薛杏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徐国根、薛杏芳归还原告叶大千借款人民币本金5269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9月6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5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09元,由被告徐国根、薛杏芳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2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2984号

周良庆:本院受理原告方双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029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03360号

张浦东:本院受理原告杜桦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033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621号

陈忠权:本院受理原告魏朝阳诉被告陈忠权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36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570号

张雷清:本院受理原告张樟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694号

刘人操、刘人贇、胡跃兰:本院受理原告盛国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初 2881号

毛丁丁: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8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毛丁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程希借款4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005号

吕铁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30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吕铁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晓货款117195元及全家分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50000元自2015年8月26日起,另67195元自2015年9月26日起均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2451号

徐安、廖利拉、叶云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柴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徐安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被告廖利拉、叶云飞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122 民初 1726号

周泽光:本院受理原告青田县安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留军、张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1122 民初 1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泽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归还原告青田县安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50083.2元,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19.8‰另行计付借款本金200000元的利息;二、被告留军、张镇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5051元,由被告周泽光、留军、张镇斌负担。该费用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122 民初 1726号

周泽光:本院受理原告青田县安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留军、张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1122 民初 1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泽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归还原告青田县安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50083.2元,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19.8‰另行计付借款本金200000元的利息;二、被告留军、张镇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5051元,由被告周泽光、留军、张镇斌负担。该费用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694号

刘人操、刘人贇、胡跃兰:本院受理原告盛国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初 2881号

毛丁丁: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8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毛丁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程希借款4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005号

吕铁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30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吕铁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晓货款117195元及全家分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50000元自2015年8月26日起,另67195元自2015年9月26日起均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2451号

徐安、廖利拉、叶云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柴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徐安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被告廖利拉、叶云飞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122 民初 1726号

周泽光:本院受理原告青田县安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留军、张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1122 民初 1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泽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归还原告青田县安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50083.2元,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19.8‰另行计付借款本金200000元的利息;二、被告留军、张镇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5051元,由被告周泽光、留军、张镇斌负担。该费用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云县人民法院